JUL27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8-C-, INC. 日期：2018年7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项目工程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受益人的教育学位为三年制学位、因此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归类为专业人员所需的最低学历水平）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文件证明受益人的学位包含四个学年的课程，并表明该学位相当于美国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因此，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并有资格获得专业人员归类。据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B-C-, Inc., ID# 1606796 (AAO July 27, 2018)